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智光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智光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0元，可根據過渡期審核予以調整。

於完成後，智光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亦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賣方、買方及智光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智光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0元，可根據過渡期審核予以調整。

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智光。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0元（「初步代價」），可根據過渡期審核予以調整。

出售事項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i) 於完成日期前，買方須向託管賬戶存入人民幣68,600,000元（「初步訂金」），即初步代價的90%減去整改按金後的金額；
- (ii) 於完成日期及賣方向買方發出付款通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首期付款將由託管賬戶發放予賣方；
- (iii) 倘(a)首期付款少於初步訂金，超出金額將自託管賬戶退還予買方；或(b)首期付款多於初步訂金，不足金額將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iv) 於完成日期翌日滿兩週年或之前，在完成若干整改工作並獲買方通過驗收，且賣方向買方發出付款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整改按金將由買方根據協議支付予賣方，而所有該等整改工作須於完成日期起計2年內完成；及

(v) 於完成日期翌日滿一週年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及待賣方完成買方要求的若干整改工作，而賣方及智光遵守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陳述及保證，出售事項代價餘額約人民幣8,200,000元或經調整代價(倘適用)的10%將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倘於基準日至完成審核日期止期間發生任何以下事項，初步代價將按等額方式調整：

- (i) 賣方分派的股息金額；
- (ii) 智光註冊資本任何增減金額；
- (iii) 於智光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轉讓的資產價值；
- (iv) 於智光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資本性支出金額；
- (v) 於智光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新增的債務金額；
- (vi) 於智光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租資產或就智光資產設定抵押、產權負擔造成的損失金額；
- (vii) 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完成的行動所造成的損失金額；或
- (viii) 就上述任何事項訂立協議或作出承諾所造成的損失金額。

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完成審核日期起計七(7)個曆日內發出。賣方與買方將於過渡期審核報告發出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協定根據該報告將予調整的金額。倘無法達成任何協議，則賣方與買方將磋商以協定落實該經調整金額的較後期限。於本公告日期，上文(i)至(viii)所述事項並無發生，亦無任何擬進行與上文(i)至(viii)所述事項有關的計劃及／或協議。

股東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智光應付賣方及其關連人士(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182,434,000元。於協議日期，賣方、有關關連人士及智光已就重組及抵銷智光結欠的未償還債務訂立債務確認協議以達致最終只有股東貸款，而智

光須於完成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償還股東貸款。於完成日期的股東貸款將根據過渡期審核釐定，並由買方與賣方協定。於完成時，賣方與有關關連人士將訂立債務確認補充協議以確認股東貸款金額；而買方將簽立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支持函件，內容為其會於智光拖欠還款時促使智光償還股東貸款。

出售事項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代價乃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i)智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9,001,000元；及(ii)智光處於虧損狀況。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全面解除及免除賣方為取得金融租賃而提供的股權質押；
- (ii) 協議各訂約方已完成交接準備，包括清點智光的財產及核對交接文件；
- (iii) 賣方已向買方展示有關智光於基準日前支付所需支付相關稅項的憑證；
- (iv) 買方已將首期付款存入託管賬戶；及
- (v) 買方及賣方已同意過渡期審核結果。

協議訂約方可書面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先決條件(i)、(ii)、(iii)及(v)除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告達成。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有效。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違約金

倘買方未能履行根據協議條款支付代價的責任，買方將有責任向賣方支付每日違約金，即相關到期款項的0.05%，倘違約情況持續超過30日，賣方將有權(其中包

括)終止協議、要求買方退還已轉讓予買方的相關股權，並就賣方所蒙受一切損失向買方索償。

終止賣方提供的擔保

根據協議，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後6個月內促使解除賣方及其聯屬公司就取得金融租賃而提供的擔保。倘買方未能促使完成解除有關擔保，則賣方亦將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及違約金。違約金額以擔保本金為基數，按每日0.05%計算。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智光

智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發展、建設及營運智光項目。智光項目已完成建設及開始發電，而發電廠亦已接通電網。

以下為智光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5,184	3,624
除稅後虧損淨額	5,184	3,624

智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7,209,000元及人民幣169,001,000元。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智光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6）。其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以發電為主的能源項目。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積極考慮有助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降低財務費用的創新商機。出售事項反映本集團的長遠輕資產策略。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智光的投資的良機，以便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資源、優化營運模式、提升太陽能發電廠設備效率，並加快轉型為輕資產模式的步伐。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出售事項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智光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亦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待進行最終審核後，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變現虧損淨額不多於約人民幣145,000,000元，此乃參考(i)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82,000,000元以及智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商譽分別約人民幣169,001,000元及人民幣56,244,000元；及(ii)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成本、稅項及開支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儘管出售事項產生虧損淨額，但考慮到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稅項及交易成本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其現有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代價」	指	因根據過渡期審核調整初步代價的經調整代價
「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智光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審核日期」	指	完成前曆月的最後一個曆日當日
「完成日期」	指	就智光全部股權自賣方轉移至買方而發出智光的新營業執照當日
「先決條件」	指	完成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智光全部股權
「託管賬戶」	指	由買方與賣方共同控制及營運的銀行賬戶
「金融租賃」	指	智光與河北金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協議項下金融租賃
「首期付款」	指	相當於經調整代價的90%減整改按金後的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金融」	指	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整改按金」	指	買方應付賣方的最高金額人民幣5,200,000元，有待完成若干整改工作及通過驗收後方可作實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智光結欠賣方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期審核」	指	獨立核數師於基準日至完成審核日期就智光進行的審核

「賣方」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智光」	指	靖邊縣智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智光項目」	指	智光所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的5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靳延兵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靳延兵先生及覃紅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郎旺凱先生、王芳女士及吳文楠女士。